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31TK2E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福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3543507350034，信用编号BH026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邱燕云（信用编号BH07090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6日



打印编号: 17624185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j8a75		
建设项目名称	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MA31LTFY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发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发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发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禾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1TK2E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福仁	12353543507350034	BH0267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邱燕云	全文	BH0709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50824-04-05-3261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		
地理坐标	116°16'47.917"E，25°03'53.613"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工信备[2025]F050052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8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66		

	号，建设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周边水体为彭寨溪，该流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目前项目区域的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可以满足功能区划及相应标准的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原料不涉及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及破坏，不会突破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	---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资源利用上线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5.785亿立方米以下，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的。到2035年，全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范围内。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龙岩市武平县，不在试行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名单中。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66号，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82420006），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	--

9。

表 1-1 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重点污染项目、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本项目区域水环境为彭寨溪，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符合
环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	本项目不	符

境 风 险 防 控	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属于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环境风险较小。	合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表1-2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35082 420006	武平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项目不在人口集聚区。	符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66号，位于城市建成区外，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有色项目。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	符 合

				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防治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环境风险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已于2025年10月20日经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同意项目备案（闽工信备[2025JF050052号]），项目代码2510-350824-04-05-326140（详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建设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已纳入村镇规划，详见附件 6。

4、其他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1)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拆解产能要求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龙岩市年机动车保有量为 123.4 万辆，属于 III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5 万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拆解产能为 2.8 万辆。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用地符合武平县十方镇总体规划。	符合
	选址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	符合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a）I 档~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 档~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 档~档地区为 10000m ² ；b）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202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面积约为 14905m ² ，大于经营面积的 60%（12120m ² ）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项目各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 HJ348 的环保要求。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	项目设有报废汽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贮存场地均在室内，不露天设置，且满足	符合

	设施 设备 要求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GB18599、GB18597 中的相关要求。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具备单独的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有防腐防渗的事故应急池。贮存场地远离厂区的危险品仓库。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均做绝缘处理。	符合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风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项目基本具备相关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项目具备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具备相关环保设施设备；项目各类废油液均配置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和存放。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具备电脑、拍照、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绝缘检测设备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	项目具备绝缘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抽油机；防静电制冷剂回收机；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拆装工具；绝缘辅助工具；放电设施设备；其他绝缘拆装工具。	符合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建设单位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	符合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在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建设单位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按要求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建设单位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按要求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绝缘处理。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a)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b)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项目机动车叠放不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单层平直。本项目电动汽车单独贮存，贮存场所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动力蓄电池发生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a)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	项目设一般固废贮存库和危废间，一般固废贮存库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间符合 GB18597-2023	符合

		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c)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d)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e)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漏，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检查； g)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区存放，均可得到回收利用或妥善化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回用件贮存： a)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b)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项目可回用零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拆解零部件存储库中。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采用清洁后在拆解零部件储存库内进行存储。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 a)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b)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c)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按照 WB/T1061 的要求贮存动力蓄电池。采取框架结构多层贮存动力蓄电池，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单独贮存，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单独收集暂存。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a)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b)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c)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d)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项目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拆解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时，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电动汽车拆解程序根据汽车生产企业作业指导书制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由专业网点回收处理。参照表 C.1 和表 B.1 的拆解方法进行。	符合
		传统燃料机动车：	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作业均按规	符合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 拆除铅酸蓄电池；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 拆除机油滤清器；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拆解技术要求：a) 拆除玻璃；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范流程实施。	
	电动汽车：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 对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项目电动汽车拆解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拆解工艺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采用最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拆解场地均集中在一个经营场地，厂区封闭管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企业按规定在投产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企业根据机动车生产企业的作业指导手册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企业拆解作业均在室内进行，拆解产物贮存在室内，不露天堆放。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拆解作业均在室内进行，拆解产物贮存在室内，不露天堆放。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环保设施与施工、运行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拆解和贮存过程满足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厂区划分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未拆解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理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集聚，如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	项目建设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组织门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项目拆解作业区为钢结构厂房，设置顶棚；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为钢结构厂房，设置顶棚；各区域均设有防雨、防风设施，并设置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符合

		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设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域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 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道路路面均采用硬化，无破损。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应有防漏、截留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企业拆解过程中有专用设备抽排油液，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作业场所所有防渗、截流和清污措施。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电动汽车入场时进行检查，对漏液、漏电等事故车辆进行标识，隔离并优先处理。	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 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	企业配备了防静电设备抽取电动汽车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贮存。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若存在漏液、漏电、破损等情况，采用专用容器单独	符合

		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存放。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拆解的动力蓄电池和铅蓄电池分开存放。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企业不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进行破碎或熔炼处理。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拆解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等外售专门的单位回收利用，不进行焚烧。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管理，避免沾染危险废物。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油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可豁免管理。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铅蓄电池不进行深度拆解，对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防止电解液泄漏。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废均进行分类，按照性质分别委托有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企业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拆解的产物满足国家及地方的处理处置要求。拆解后不进行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等经营业务。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油箱中的燃料均分类收集存放。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企业设有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设施，无废水外排。	符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的相关要求。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能达标排放。企业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能够有效防尘、降尘、集尘，粉尘经收集净化后排放。企业拆解过程不涉及恶臭污染物。企业回收的废制冷剂分类贮存，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符合
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3）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4）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 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工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	企业拆解车间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拆解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管理措施，控制非机械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的要求。	符合

	耳塞等。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企业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别放置在不同的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满足 GB 18599 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的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中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企业拆解得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严格管理，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的相关要求。企业拆解得到的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制定了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台账，严格管理和控制危险废物。	符合
2	环境监测要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2）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制、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	企业按规定建立了自行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规定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有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2）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境和污染防治措施； （3）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4）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5）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制度，定期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企业按技术规范和环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合理应对。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 -2022）等行业技术规范相符。 （3）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推动工业涂装、家具喷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切削液、润滑液等或使用的原辅材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工业涂装行业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切削液、润滑液等原料。	符合								
	2	（三）加强控制无组织排放 应严格落实《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龙环〔2020〕103号）提出的“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的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中（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焙烧、锻造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鼓励企业以园区或行业协会为单位，组织企业环保负责人定期学习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提升企业自我监督意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在拆解过程中，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废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以及少量未抽出的废油液，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范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td><td>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口，保持密闭。废油液利用专用容器并贮存在室内的密闭空间。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复合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态进行装载时，应符合规定。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液态 VOCs 物料，项目在拆解过程中，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转移时采用密闭罐体。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从事汽车拆解。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8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2〕206 号），2022 年 12 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5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金辉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9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5〕211 号），目前，该项目在建设中。 因市场需要，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设备和人员，新增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8 万辆，建成后全厂年总拆解报废机动车 2.8 万辆。本次机动车拆解项目扩建后，拆解产能提升，原配套的废塑料破碎工序需同步提高处理能力，以匹配新增拆解量产生的废塑料处理需求。 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闽工信备[2025]F050052 号）（备案表见附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2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概况

表 2-2 扩建前后工程基本概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建设单位	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不变
2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	不变
3	占地面积	12000m ²	8200m ²	20200m ²
4	产品方案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辆；年产塑料片 482.425 吨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8 万辆；废塑料产能同步提升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8 万辆；废塑料产能同步提升
5	投资	2500 万元	3500 万元	6000 万元
6	劳动定员	定员 20 人	定员 10 人	定员 30 人
7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d，1 班/d，8h/d	年生产天数 300d，1 班/d，8h/d	不变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1#车间		预处理区（传统燃油车）占地面积 1000m ² ；预处理区（新能源车）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设有硬化地表及防渗层；并按照规范建设绝缘设施及高压警示牌等	预处理区（传统燃油车）占地面积 1000m ² ；预处理区（新能源车）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设有硬化地表及防渗层；并按照规范建设绝缘设施及高压警示牌等	依托现有
		1#车间		未拆解的报废车贮存区，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设有硬化地表及防渗层；并按照规范建设绝缘设施及高压警示牌等	未拆解的报废车贮存区，占地面积 8200m ² ，建设有硬化的地表及防渗层；并按照规范建设绝缘设施及高压警示牌等	未拆解的报废车贮存区，占地面积 9700m ²
	辅助工程	2#车间		产品贮存区，占地面积 316.16m ² ，建设有硬化地表及防渗层	产品贮存区，占地面积 316.16m ² ，建设有硬化地表及防渗层	依托现有
				危险品存放区，占地面积 50m ² ，设置围堰，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	危险品存放区，占地面积 50m ² ，设置围堰，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	依托现有
		废塑料清洗加工区		搭盖厂棚，建设 2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占地面积 500m ²	搭盖厂棚，建设 2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占地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80.5m ²	建筑面积 180.5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依托现有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应急池	203m ³ 地理式事故应急池	203m ³ 地理式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外售	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外售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车间隔声、低噪设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采用车间隔声、低噪设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情况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见表 2-6。

2.6 主要产品及规模

各类物质理化性质报废机动车中含有汽油、柴油、机油、氟利昂等，其中汽油、柴油来自废旧汽车油箱中剩余的油类，氟利昂来自汽车中的空调，其理化性质如下：

汽油：密度 0.70~0.79g/mL，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味，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引燃温度为 415~540℃，易燃，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柴油：密度 0.87~0.9g/mL，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自燃温度为 257℃，易燃，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制冷剂（氟利昂）：别名二氟二氯甲烷，密度 1.486g/cm³，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不燃烧，无爆炸性。温度达到 400℃ 以上并与明火接触时，分解出有毒的光气。化学性质稳定在对流层中不会分解，由于密度比空气小就一直上升到平流层。在平流层与臭氧分子作用生成氧化氯和分子。化氯能与臭氧作用，又生成氯原子和氧分子。不断重复，使大量被破坏。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是废润滑油的一种，它是指矿物油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质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同时矿物油逐渐

变质，生成了有机酸、胶质和沥青状物质。分子量为 230~500，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相对密度<1（取密度为 0.8749），不溶于水；燃烧性质为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沸点为 240-400℃，闪点大于 200℃，引燃温度大于 250℃。

根据上表各型车辆拆解明细，结合各类车型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本次扩建项目拆解得到的各类材料组成及重量见下表。

表 2-10 本次扩建项目汽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重量 (t/a)	物料名称	重量	来源	去向	
报废机动车	33786	产品	钢铁金属	21709.1	车门、车身、悬架等	外售利用
			有色金属	5827.295	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外售利用
			橡胶	1651	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外售利用
			玻璃	964.965	车窗、镜子等	外售利用
			塑料	1300.075	包括保险杠、仪表盘、门椅塑料饰件等	外售利用
			尼龙布	28.575	内饰、安全带等	外售利用
			燃油（机油、汽油）	19.665	/	有资质单位利用
			动力蓄电池	950	电池	专业单位回收
			油箱	635.5	废柴油箱约为 15%（95.325），属于危险废物	废柴油箱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外售利用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56.9325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下游专业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电容器	12.1575	/	专业单位回收
			废油液（未挥发、损失）	268.4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有资质单位处理
			制冷剂	12.325	/	有资质单位处理
			铅蓄电池	250.95	电池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汞开关	4.2375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	2.1575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安全气囊	16.25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刹车片	20.38	目前含有石棉的刹车片国家已经明令禁止使用，只有老式机动车可能还存有石棉的刹车片，属于危险废物，约刹车片的 5%，即 1.019t/a	石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不属于危废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其他固体废物	56.035	废布，边角碎屑等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33786	/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工作人员共计 20 人，扩建项目增加工作人员 1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本次扩建新增面积 8200m²，现有厂区面积 12000m²，扩建后厂区总面积 20200m²，项目按生产工序进行布置，新增面积主要用途为未拆解的报废车贮存区，项目其他各功能分区不变。厂区分区明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布局紧凑，方便运输，污染物控制区远离厂区人群设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遵循防火、防爆、消防环保和安全等有关规范的前提下，总平面布置紧凑，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在厂房车间布局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区域划分。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环节	图 2.1 传统燃料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 图 2.2 新能源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 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拆解流程： 1.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传统燃油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检查电动汽车电池是否有破损，如破损导致电解液泄露需要单独收集、密闭储存，防止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1.2 拆解预处理 1.2.1 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预处理 ①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②拆除铅酸蓄电池； ③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④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⑤拆除机油滤清器； ⑥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1.2.2 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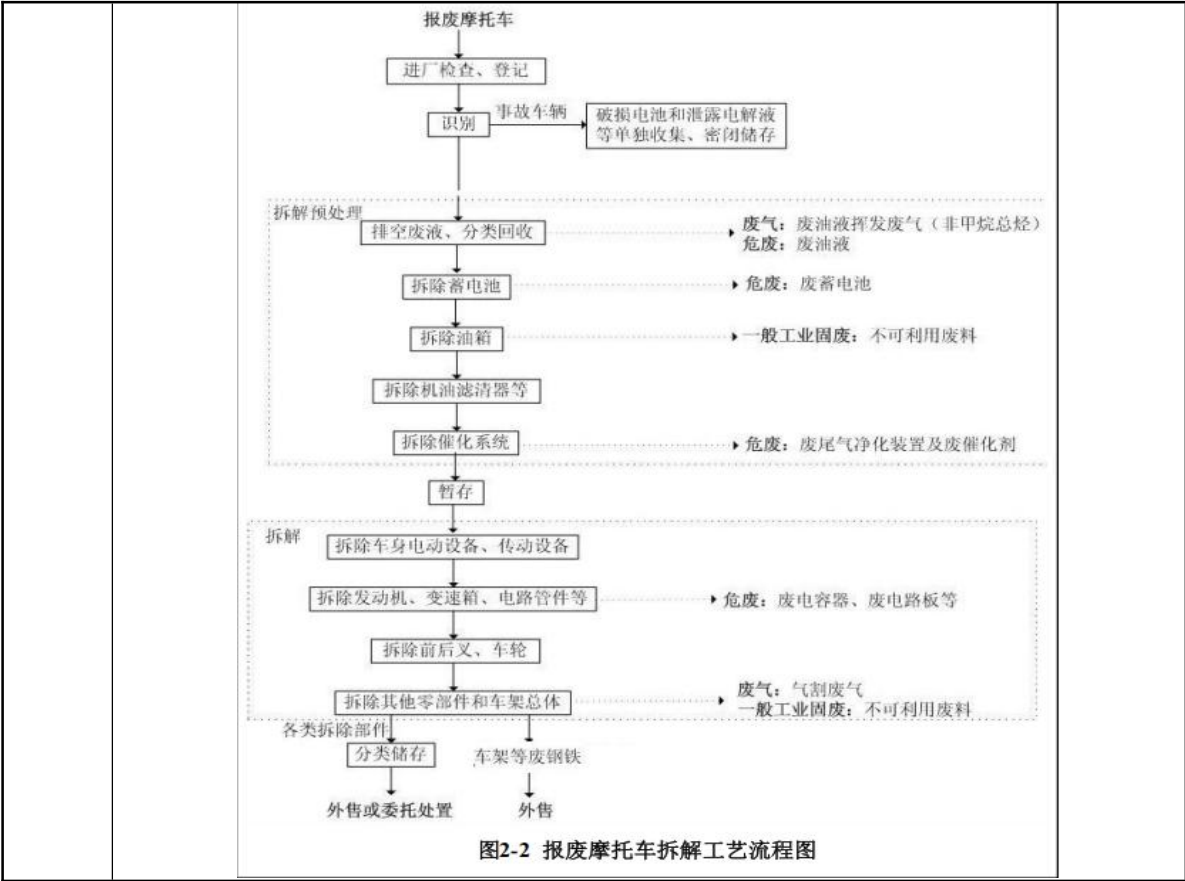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1.3 报废汽车存储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②报废汽车存储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③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④贮存区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截排水沟且设顶棚，雨水通过厂房的屋面均敷设的雨水渠排放。 1.4 拆解 1.4.1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包括： ①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
--	--

	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1.4.2 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流程：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4.3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解流程：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1.4.4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拆解程序的设备使用参照传统燃油机动车。 1.5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	---

	④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检查。 ⑥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回收利用的产品进行处置。 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收、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1.6 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的部分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铅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酸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制冷系统、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各种电器、车灯等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④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分类暂存于塑料存放区内。 ⑤油箱内废油经排空后，人工用抹布擦拭干净后，经压块打包处理后，暂存于有色金属存放区，最后外售处理。 ⑥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经拆解线处理后，将拆解后剩余的车身及车架总成等大件的剩余体，经叉车转移至打包机处进行压块打包，打包完成后叉车转移至钢铁存放区暂存，最后外售处理。 ⑦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
--	--

	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压扁。 图 2.3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包含电动摩托车）拆解流程 2.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摩托车相关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②对报废摩托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摩托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2.2 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燃油摩托车）； ②拆除动力蓄电池，储存在一般固废间（电动摩托车） ③拆除电容器，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在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④拆除油箱（燃油摩托车） 2.3 总体拆解 ①拆除连接车身全部电线，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②拆除传动装置及连接件（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③拆除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燃油摩托车）；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燃油摩托车）；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产污环节
--	---

	表2-11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石油类
		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初期雨水	SS
	废气	拆解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以及其他固体废物等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含汞部件、石棉废物等
		员工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1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2〕206 号），2022 年 12 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5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金辉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9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5〕211 号），目前，该项目在建设中。		
	2.10.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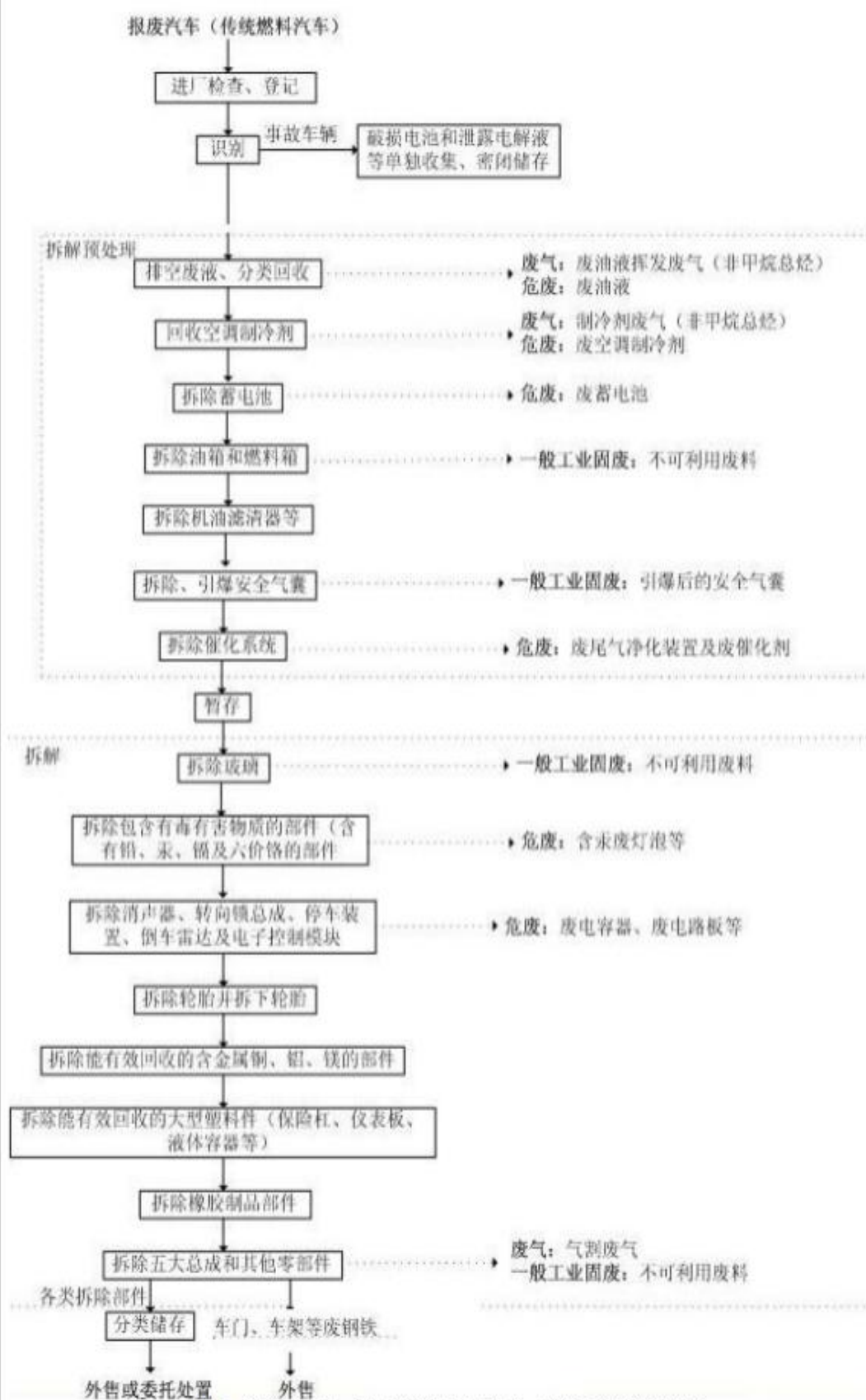


图2-3 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图2-4 报废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1、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拆解流程：

1.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传统燃油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检查电动汽车电池是否有破损，如破损导致电解液泄露需要单独收集、密闭储存，防止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3年。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1.2 拆解预处理 1.2.1 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预处理 ①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②拆除铅酸蓄电池； ③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④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⑤拆除机油滤清器； ⑥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1.2.2 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1.3 报废汽车存储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②报废汽车存储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③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④贮存区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截排水沟且设顶棚，雨水通过厂房的屋面均敷设的雨水渠排放。 1.4 拆解 1.4.1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包括： ①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1.4.2 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流程：
--	--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4.3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解流程：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1.4.4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拆解程序的设备使用参照传统燃油机动车： 1.5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④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⑥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回收利用的产品进行处置。
--	---

	⑧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收、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1.6 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的部分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铅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酸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制冷系统、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各种电器、车灯等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④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分类暂存于塑料存放区内。 ⑤油箱内废油经排空后，人工用抹布擦拭干净后，经压块打包处理后，暂存于有色金属存放区，最后外售处理。 ⑥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经拆解线处理后，将拆解后剩余的车身及车架总成等大件的剩余体，经叉车转移至打包机处进行压块打包，打包完成后叉车转移至钢铁存放区暂存，最后外售处理。 ⑦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压扁。 2、摩托车（包含电动摩托车）拆解程 2.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摩托车相关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
--	--

	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②对报废摩托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摩托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2.2 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燃油摩托车）； ②拆除动力蓄电池，储存在一般固废间（电动摩托车）； ③拆除电容器，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在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④拆除油箱（燃油摩托车）。 2.3 总体拆解 ①拆除连接车身全部电线，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②拆除传动装置及连接件（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③拆除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燃油摩托车）；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燃油摩托车）；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金辉废塑料加工生产线： <pre>graph LR; A[人工分拣] --> B[破碎]; B --> C[磁选]; C --> D[清洗]; D --> E[产品]; B -- 噪声 --> B1[]; C -- "固废、噪声" --> C1[]; D -- "废水、噪声" --> D1[]</pre> 图 2.5 废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塑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1. 预处理：人工拆除大件金属（如螺栓）、橡胶等非塑料部件，并进行粗略分类。此工序产生噪声。 2. 破碎：工人将塑料件投入破碎机，通过固定刀与旋转刀的剪切作用，将物料切割成小块。此工序产生噪声。 3. 磁选：破碎后的混合料经过磁选（吸除铁金属）初步提纯塑料碎片。此工序产生固废、噪声。 4. 清洗：对碎片进行清洗，去除残留污垢，然后甩干机脱水后装袋得到产品塑料片。此工序产生废水、噪声。 2.10.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1）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废塑料清洗废水。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生活污水量 0.8t/d（24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后回用至生产；废塑料清洗废水 2t/d（60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2）大气污染源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废气（颗粒物）、安全气囊爆破废气以及废塑料生产线破碎粉尘。所有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对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采样日期</th><th colspan="3">2024 年 12 月 20 日</th></tr><tr><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频次</th><th colspan="2">颗粒物（mg/m³）</th><th rowspan="2">非甲烷总烃（mg/m³）</th></tr><tr><th>参比浓度</th><th>标况浓度</th></tr><tr><td rowspan="2">厂界北侧（上风向）</td><td>第一次</td><td>0.119</td><td>0.130</td><td>0.18</td></tr><tr><td>第二次</td><td>0.123</td><td>0.135</td><td>0.21</td></tr></table>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参比浓度	标况浓度	厂界北侧（上风向）	第一次	0.119	0.130	0.18	第二次	0.123	0.135	0.2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参比浓度	标况浓度																						
厂界北侧（上风向）	第一次	0.119	0.130	0.18																					
	第二次	0.123	0.135	0.21																					

		第三次	0.121	0.132	0.20
	厂界东侧（下 风向）	第一次	0.133	0.145	0.22
		第二次	0.133	0.145	0.20
		第三次	0.140	0.153	0.23
	厂界南侧（下 风向）	第一次	0.171	0.187	0.16
		第二次	0.153	0.163	0.2
		第三次	0.170	0.185	0.14
	厂界西侧（下 风向）	第一次	0.183	0.200	0.12
		第二次	0.195	0.213	0.11
		第三次	0.203	0.222	0.12
	厂区监控点	第一次	/	/	2.99
		第二次	/	/	3.04
第三次		/	/	2.82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22\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04\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源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产生的噪声，另外还有原料装卸、碰撞产生的瞬时噪声，大部分均为室内固定噪声源。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根据 2025 年 9 月 19 日建设单位委托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对厂界噪声进行的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测定值		实际值 dB (A)
		L_{Aeq}	L_{Amax}	L_{Aeq}
2025 年 9 月 19	厂界南侧	58.4	66.1	58.4

	日	厂界西侧	57.4	66.7	57.4
		厂界北侧	55.8	64.8	55.8
		厂界东侧	56.3	75.1	56.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不超过 60dB，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60dB）。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切割过程产生的碎屑垃圾以及不含石棉的刹车片等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铁杂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现有项目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福建德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尾气净化剂、废油箱、石棉废物、废含汞开关以及隔油池废渣等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蓄电池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龙岩市闽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油液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2.10.4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企业已落实相关环评批复要求及验收意见，建议企业继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项目区域地表水彭寨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2024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86.8%。其中九龙江（28 个国省控断面）、汀江韩江（41 个国省控断面）、闽江（6 个国省控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国控断面）I-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5.7%、85.4%、100%、100%。 2024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71.4%。其中九龙江（19 个小流域）、汀江-韩江（29 个小流域）、闽江（1 个小流域）I-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65.5%、100%。 2024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市控）、汀江-韩江（28 个市控）、闽江（2 个市控）I-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73.3%、60.7%、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详见网址：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506/t20250604_2220830.htm 项目纳污河流彭寨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	--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 年 9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5 年 9 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 1.72，达标天数比例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 和 O₃ 的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标。详见网址

https://sthjt.fujian.gov.cn/ztzl/hjzl/dqzl/hjkqzlyb/202510/t20251029_7027585.htm

表 3-1 2025 年 9 月龙岩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_{-95per}	O _{3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市	1.72	100	8	10	20	11	0.6	94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为 μg/m³。

表 3-2 2025 年 9 月武平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县级城市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PM _{2.5}	首要污染物
武平县	100	1.08	9	臭氧

根据《2025 年 9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噪声为自然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植物，植被种类较简单，域内人类活动频繁，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活动，只有偶见的麻雀、家燕等，未发现属于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企业周边环境见附图 4。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洋官坪村	约 200 人	西侧	22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彭背村	约 400 人	南侧	485m	
水环境	彭寨溪	/	南侧	91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 3-4 中标准。

表 3-4 施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A声级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3.2 运营期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不外排。

表 3-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项目	旱作标准限值（单位：mg/L）	
	1	pH	5.5~8.5	
	2	CODcr	≤200	
	3	BOD ₅	≤100	
	4	SS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污染源	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10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 SO ₂ 、NO _x 、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			

	〔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 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0.053t/a、非甲烷总烃 0.416t/a，无需申请总量控制，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原则。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12 个月。 4.1.1 施工期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现有生活设施。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杜绝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体。施工单位应将清洗废水收集起来，然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运走妥善处理，不可随意排放出厂外。 4.1.2 施工期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所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1、施工扬尘 （1）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标准化施工和文明施工，制定并落实相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工地应有专人负责洒水降尘，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表面的湿润，一般洒水频率不得少于 4 次/天，如遇连续高温或风速较大等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3）对施工车辆进行限速，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泄漏、遗撒，避免二次污染。 （4）场地物料堆放整齐，并用彩带布等进行遮盖，防止粉尘因风力飘散。 （5）施工过程中应使用成品石材、砂石料，禁止现场进行石材、砂石料加工。
--------------------------------------	--

	(6) 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涉及粉料的施工工序。 2、机械尾气 (1) 汽车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 (2) 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4.1.3 施工期间噪声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2、从声源上控制噪声，这是防止噪声污染的最根本的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如低噪声振捣器、风机、电动空压机、电锯等； (2) 在高声源处安装消声器消声。即在通风机、鼓风机、压缩机、内燃机及各类排气放空装置等进出风管的适当位置设置消声器。常用的消声器有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阻抗复合消声器、穿微孔板消声器等。 3、在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采取吸声、隔振和阻尼等声学处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 (1) 隔声：把发声的物体、场所用隔声材料（如砖、钢筋混凝土、钢板、厚木板等）封闭起来与周围隔绝。常用的隔声结构有隔声间、隔声机罩、隔声屏等。 有单层隔声和双层隔声结构两种。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同时将其布置在远离农居的地方； (2) 隔振：防止振动能量从振源传递出去。隔振装置包括金属弹簧、隔振器、隔振垫（如剪切橡皮、气垫）等。常用的材料还有软木、矿渣棉、玻璃纤维等； (3) 阻尼：用内摩擦损耗大的一些材料来消耗金属板的振动能量并变成热能散失掉，从而抑制金属伴随的弯曲振动，使辐射噪声大幅度消减。常用的
--	--

阻尼材料有沥青、软橡胶和其他高分子材料等。

4、施工期间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一般在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以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5、应合理安排电锯、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在噪声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禁止在午休（12：00-14：00 时）和夜间（22：00—次日 6：00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6、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需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噪声级的喇叭，尽量压缩施工区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禁止夜间使用施工运输车辆。

7、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噪声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取得大家的谅解。

4.1.4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的一部分建筑材料下脚料、包装袋以及废旧设备等基本上可以回收；而另一部分如土、石、沙等建筑材料废弃物等不用的部分自行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应在合理位置选取固定的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堆放，及时清扫，并运往指定地点填埋。

②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除工程需要用于建设场地填埋外，其余的由城建部门调剂运至其他批准的场所用作城镇建设填方材料，并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工作。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扰动的地表应及时压实，若施工期间

	适逢下雨，则需用塑料布覆盖松软作业面及土堆，水土流失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合理安排地表的绿化和硬化工程，建设防护挡墙、排水沟，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可基本消除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																																						
	4.2.1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汽车进行冲洗，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未拆解报废机动车贮存区的初期雨水。																																						
	（1）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BOD₅ 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 COD_{Cr}：400mg/L、BOD₅：250mg/L、SS：220mg/L、NH₃-N：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大体为 COD_{Cr}：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NH₃-N：30mg/L。																																						
	表 4-1 生活污水及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废水量</th><th>COD_{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r><tr><td>产生浓度（mg/L）</td><td rowspan="5">120</td><td>400</td><td>250</td><td>35</td><td>220</td></tr><tr><td>产生量（t/a）</td><td>0.048</td><td>0.03</td><td>0.0042</td><td>0.0264</td></tr><tr><td>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td><td>50</td><td>60</td><td>14.3</td><td>54.5</td></tr><tr><td>排放浓度（mg/L）</td><td>200</td><td>100</td><td>30</td><td>100</td></tr><tr><td>排放量（t/a）</td><td>0.024</td><td>0.012</td><td>0.0036</td><td>0.012</td></tr><tr><td colspan="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td><td>200</td><td>100</td><td>30</td><td>100</td></tr></table>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mg/L）	120	400	250	35	220	产生量（t/a）	0.048	0.03	0.0042	0.0264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50	60	14.3	54.5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30	100	排放量（t/a）	0.024	0.012	0.0036	0.0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00	100	30	100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mg/L）	120	400	250	35	220																																	
	产生量（t/a）		0.048	0.03	0.0042	0.0264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50		60	14.3	54.5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30	100																																		
排放量（t/a）	0.024		0.012	0.0036	0.0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00	100	30	100																																		
（2）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塑料破碎加工生产线清洗工段清洗用水 6t/d（1800t/a），全部使用初期雨水，考虑 10%的损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t/d（1620t/a），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3) 初期雨水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第 5.4 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结合企业设计情况，项目施行雨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未拆解报废机动车贮存区（8200m²）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废塑料加工清洗工段及厂内道路洒水降尘。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确定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20min，设计雨水流量 Q 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ψ —径流系数，取非铺砌土地面数（0.4~0.9，本项目取 0.9）；

F—汇水面积，取有效集水面积 0.82hm²。

经查有关资料，龙岩市暴雨强度为 192.358L/s·hm²，年均暴雨次数约 25 次，项目汇水面积为 8200m²，初期降雨时间取 20min，重现期为 1 年，初期雨水约 141t/次、3525t/a（11.75t/d），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加工清洗工段及厂内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为：隔油池+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生化处理+消毒池+回用水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生化处理+消毒池+回用水池”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设计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80%、SS80%石油类 90%、氨氮 90%，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0t/d，现有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d，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4t/d，可以满足处理规模。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的旱作标准即：COD_{Cr}≤200mg/L、BOD₅≤100mg/L、

	SS<100mg/L 的标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由于项目灌溉林地主要为马尾松和杉木的混杂林,且林地坡度较大,为防止喷灌量大引起地表漫流,本环评按林业最低用水定额的 80%取 40m³/亩·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t/d (120t/a),可灌溉林地 3 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边山林地面积远大于 3 亩,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周边山林地浇灌可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因此,项目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4.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1) 装卸粉尘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报废机动车运至厂区后,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把机动车运至拆解车间时产生的扬尘,由于报废机动车体积较大,且基本没有细小颗粒,不易起尘。主要做好未拆解机动车存放区、拆解车间的地面清理工作,减少地表粉尘的量,则装卸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剪切、切割粉尘 项目对较大金属进行切割,该部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核算环节中废钢铁剪切、切割产污系数为 7.2g/t-原料、1.0g/t-原料,扩建项目产生钢铁 21709.1t,则剪切切割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78t/a。 建设单位拟在剪切、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该设备配套有万向吸臂最大可伸缩三米距离,通过吸气臂前端集气罩局部收集切割粉尘进入末端脉冲反吹装置净化,经净化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按照每日 3h 计项目年工作 300 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厂家信息,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气罩局部收集效率可达 80% (0.142t/a),粉尘净化效率可达 80%,
--	--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未被收集的 20%（0.036t/a）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未收集部分自然沉降率约 70%（0.025t/a），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小，多在设备 5 米以内，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剪切、切割经收集处理及自然沉降后，剩余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金属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剪切、切割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剪切、切割	颗粒物	0.178	0.198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0%	80%	0.028	0.031
				自然沉降	/	70%	0.025	0.028

（3）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产生挥发烃类废气

报废机动车进场后先进行预处理，需要对报废机动车剩余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均在小车预处理区和大车预处理区进行。油液抽取过程采用油液抽取系统抽取至专用油桶中进行密闭储存，抽取过程为常压，燃油（柴油和汽油）沸点较低，挥发量较大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方向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轻、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抽取过程挥发量较少。制冷剂回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空回收，表管连接再打开气阀，回收过程制冷剂泵阀门及连接处等密封点可能有极微量的泄漏。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废油液抽取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报废大中型燃油机动车、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报废新能源车油液抽取过程均在预处理区进行操作。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汽油零售（0.29%）的损耗率、柴油零售（0.08%）的损

耗率，其他油液灌桶 0.01%的损耗率进行计算，则报废机动车汽油和柴油的总体损失率分别按 0.30%和 0.09%进行核算，回收废油液工序每日工作 5 小时。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各类油液抽取情况，项目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各类油液挥发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型	数量(辆)	燃油、废油液平均剩余量 (kg/辆)	损失率	挥发量
大中型燃油车	1600	82	0.09%	0.118
小型燃油车	13750	11.2	0.3%	0.462
大中型新能源车	500	4	0.3%	0.006
小型新能源车	2500	0.5	0.3%	0.004
合计	18350	/	/	0.590

由于拆解工位区域较大，且同时考虑到工艺缘由，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存在一定难度，实际生产可操作性不强，且废气产生速率较低，因此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安装风扇等措施，少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②制冷剂抽取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制冷剂抽排过程中会散逸少量制冷剂废气。汽车过去常用的制冷剂为 R12（又称为氟利昂），它能够破坏大气中的臭氧层，使太阳紫外线直接照射到地球，对植物和动物造成伤害。我国目前已停止生产以 R12 作为制冷剂的汽车空调系统，现在汽车广泛采用的是环保型制冷剂 R134a（1，1，1，2-四氟乙烷）。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 R12（CCl₂F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届时这种污染物将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含有少量老式汽车，采用的制冷剂为氟利昂，在制冷剂抽排过程中散逸的制冷剂废气中含有少量氟利昂废气因此，本次不对氟利昂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

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制冷剂的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也很小。项目拆解废制冷剂 12.325t/a，挥发损失按 0.5% 计，则项目制冷剂回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16t/a（0.026kg/h），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安全气囊爆破废气

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汽车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产生氮气和硅酸钠、硅酸钾，化学方程式为 $10\text{NaN}_3 + 2\text{KNO}_3 + 6\text{SiO}_2 = 5\text{Na}_2\text{SiO}_3 + \text{K}_2\text{SiO}_3 + 16\text{N}_2$ 。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在处理过程中不定期进行引爆，因此难以定量分析，故本评价不对其进行源强核算。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废气（颗粒物）以及安全气囊爆破废气等。所有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针对废气无组织排放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车间四周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室内通风。

②拆解作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以减少废气排放对厂区外的影响；③建议在作业过程中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特别是废油液、辅料的管理，及时收集后采取妥善的储存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泄漏到环境中的概率及数量。

④采用专用的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制冷剂，收集过程密闭进行。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⑤切割产生废气（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部分产生量极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保证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采取上述环境空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外排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上、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扩建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挖机（拆解机）3 台、抓机 1 台、叉车 3 台，采取车间隔声、低噪设备、减振、距离衰减措施降噪，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表4-5扩建项目新增产噪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1	挖机（拆解机）	3 台	85~95	车间隔声、低噪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2	抓机	1 台	85~95	
3	叉车	3 台	85~95	

为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

本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户外声传播衰减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项目噪声源为点声源，在向外传播的过程中近似于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为避免计算时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和障碍物屏

蔽引起的衰减，厂界噪声以最大噪声贡献值为预测值。

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以封闭车间且门窗关闭情况下的衰减值计算，取 15dB。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m	48	56	58	120
昼间厂界预测值 dB (A)	54.4	53	52.7	46.4
昼间标准值 dB (A)	60	60	60	60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对厂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利用的，即为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内经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碎玻璃、碎橡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拆解的“五大总成”应根据相关标准，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直接作为产品，储存在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对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进行切割处理，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暂存于成品仓库。

（1）产品（可回收利用部分）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产品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电容器、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其他产品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

①钢铁

达到报废程度的金属零部件、车架、车身等铁制部件产生量约为 21709.1t/a，拆解时剪切、切割产生粉尘 0.178t/a，则剩余部件为 21708.922t/a。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②有色金属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等，产生量约为 5827.295t/a，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出售。

③橡胶

报废车辆的废轮胎属于橡胶制品，收集后与拆解得到的其他废橡胶制品

	(密封条燃料管等)外售橡胶回收企业。废轮胎及其他废胶产生量为 1651t/a。 ④塑料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汽油油箱、车灯、保险杠、仪表板等,产生量为 1840.25t/a。项目拆解所得汽油油箱材质为塑料,油箱卸油后采用抹布擦拭残留在燃料罐内部的废油液,清洁干净的油箱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油箱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集中收集后与其他废塑料一同出售后售给塑料回收企业。 ⑤燃油 燃油(汽油、柴油)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储存,外售有资质单位利用,其他废油液在废油液储存间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根据核算,拆解过程中燃油收集量约为 19.665t/a,其中挥发 0.590t/a,共收集燃油 19.075t/a。 ⑥电容器、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项目电容器、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采取非破坏性拆解,拆解下后,存放在指定收集容器内,不进行单独拆解,产生量 69.09t/a,外售给下游专业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碎橡胶、废尼龙布、座椅、废动力蓄电池和其他固体废物。 ①废玻璃 实际拆解过程中,由于玻璃部件(车窗、挡风玻璃)与其他部件粘连的比较紧密项目未对玻璃部件进行单独拆解,在拆解过程中基本将玻璃击碎,无法保留相对完整无破损的车窗、挡风玻璃等。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964.965t/a,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尼龙布、座椅、安全气囊
--	---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尼龙布（安全带、内饰等）、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和座椅产生量共计 44.825t/a，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动力蓄电池 根据《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8〕42 号），动力蓄电池是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由蓄电池包（组）及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包括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含铅酸蓄电池。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动力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950t/a，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 ④其他固体废物 其他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碎橡胶等，产生量约为 56.035t/a，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铁杂质 项目废塑料加工线磁选过程会产生铁杂质，产生量为 0.844t/a，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等，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含汞废灯泡、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拆解车间地面油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废铅蓄电池 除报废新能源汽车中的动力蓄电池外，其余拆解得到的废蓄电池不进行拆解，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含铅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项目废蓄电池的最大产生量为 250.95t/a，单独储存在废蓄电池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②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 尾气净化装置中催化剂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
--	--

	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50（废催化剂），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9-50。产生量为 2.1575t/a，在厂区危废间单独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液 废油液主要包括各部件抽取出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部位。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废油液储存间密闭容器内储存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本项目废油液年收集量 268.4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箱 项目废油箱主要为废柴油箱，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为 900-249-08。产生量为 95.32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制冷剂 现汽车用空调制冷剂主流为 R134a，根据查询，危险废物名录中无法查询与其匹配的代码，且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2015）名录内。因考虑其无法与冷冻机油分离，因此本环评主要考虑冷冻机油的危险性，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管理,代码为 900-219-08。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12.325t/a，其中挥发 0.0616t/a，回收量为 12.2634t/a。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单独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⑥含汞部件 含汞废部件含有汞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产生量为 4.2375t/a，单独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⑦石棉废物
--	--

	产生量约 1.019t/a，废物类别为 HW36，废物代码 900-032-36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隔油池废渣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产生的废油、油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199-08，项目拟定期清理该部分油泥，清除的油泥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泥产生量约为 3t/a。 ⑨含油废手套、抹布 工人在拆解过程中使用的手套、抹布可能沾染废油液等，另外拆解过程偶有落地油液也用抹布进行收集处理。沾染废油的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23，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一未分类收集情况，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3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也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
--	---

	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①委托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②危废间及相关处理要求 一般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专门设置危废间。 建立专用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设施或专业储存区域，危废间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暂存场所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地面需做防渗处理，防治二次污染。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的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危废处置要求 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危废转移需要填写转移联单。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总之，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相关规定。 ④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4.2.5 “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体工程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1914	0.053	0	0.2444	+0.053
	氯化氢	0.427	0.416	0	0.843	+0.416
固废	废玻璃	405.235	964.965	0	1370.2	+964.965
	废尼龙布、座椅、安全气囊	18.675	44.825	0	63.5	+44.825
	动力蓄电池	956	950	0	1906	+950
	其他固体废物	24.665	56.035	0	80.7	+56.035
	铁杂质	0.211	0.844	0	1.055	+0.844
	废铅蓄电池	80.05	250.95	0	331	+250.95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	0.6925	2.1575	0	2.85	+2.1575
	废油液	79.3	268.4	0	347.7	+268.4
	废制冷剂	5.175	12.3634	0	17.5384	+12.3634
	废油箱	202.5	95.325	0	297.825	+95.325
	含汞部件	2.1375	4.2375	0	6.375	+4.2375
	石棉废物	0.451	1.019	0	1.47	+1.019
	隔油池废渣	3	3	0	6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0.5	2	0	2.5	+2
	生活垃圾	5.25	3	0	8.25	+3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因子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储的危险废物以及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染物主要包括石油烃等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沉淀池。厂区内现有工程厂区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地基已采用钢砼加固处理，底板采用防渗防塌处理，以防止废水渗漏。

企业产生的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在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因雨水淋溶和冲刷，会产生渗滤液进入土壤或下渗进入浅层地下含水层，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设计，不得存在漏雨及地面渗漏现象。

（3）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应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

采取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具体措施如下：

a.各种液体包装物要合格，不能破损；

b.工人的操作要规范，避免撒漏；

c.及时转运处理，避免长时间存放；

d.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彻底抽排下列液体，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措施，液体不得遗撒或泄漏。

②分区防渗、防腐、防酸、硬化和绝缘措施

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区域。企业重点防渗区包括：预处理区，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危废间等；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报废机动车堆放区等；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及厂区道路。全厂具体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8 全厂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渗分区

防治分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预处理区、拆解区	地面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间	地面、裙脚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底部、水池四周	
一般防渗区	未拆解机动车贮存区	地面	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text{cm/s}$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固废区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及厂区道路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4.3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要求，废铅蓄电池重量应不超过 3 吨，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0.5t，其中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的是电池中的硫酸，本次评价按含量 40%计，临界量为 10。

表 4-9 风险物质识别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油液	/	1	2500	0.0004
柴油、汽油	/	2		0.0008
40%硫酸（铅酸蓄电池电解液）	7664-93-9	0.2	10	0.02
合计	/			0.02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不定等级，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漏事故影响分析及防控措施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若不按操作规范要求收集进行收集和贮存，则会产生严重的环境问题和人体健康危害；

危废间采用防渗、防腐、耐酸措施，堆场四周设有导流槽且设有事故池；放入堆场前应检查废旧电池外壳是否破损，若存在破损应将其放在防腐箱内，同时在放入堆场前应放空电池电量；检查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储存罐是否密闭，有泄漏。

同时企业应加强管理，每天安排人员对危废间进行巡查，一旦发生存在危险废物泄漏时，少量泄漏立即组织人员对泄漏的电解液进行收集转移到耐酸容器密闭内，对塑料容器和受到污染的蓄电池进行擦拭，擦拭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与电解液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大量泄漏时，电解液会随着导流槽进入事故池，事故池内电解液收集转移至耐酸容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废旧蓄电池储存区及相关场地应做耐酸处理，避免遇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资源。 ②泄漏火灾或厂区火灾的环境影响及防控措施 废旧铅酸蓄电池外壳多为塑料/胶材质，锂电池拆卸不当容易引发火灾且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均属于易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将难以控制，如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刺激性、有毒气体，对空气环境将造成污染后果。如发生火灾，宜采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将火源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厂区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铺设排水管道，并加强通风，同时，应设明显标识。 如发生火灾应采取以下措施： 报警：迅速向当地 119 消防、政府报警并申请紧急救援。由消防、医疗、工程技术人员及厂领导共同组成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并根据火势和风向划定安全距离组织周围公众的疏散撤退，以及受伤人员的救助；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建立不小于 500m 的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立即查明原因，及时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污染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厂区内禁止烟火。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防止生产过程或事故状态污染物进入周边环境，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建立安全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控制体系。针对全厂特点，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收集沟，以及时收集泄漏的各类危废溶液，并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平时为空池状态。
--	---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各类危险废物及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不变，只增加转运周期，因此，本项目风险事故池无新增负荷。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附录 B 项目所需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1：生产车间内容量最大的储罐容量 $0m^3$； V_2：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火灾持续时间 2 小时，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为 $10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生产车间围堰 $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项目厂区设置有雨水沉淀池，发生事故时，雨水不进入事故应急池，故 $V_{雨}=0$； $V_{总} = (0+108-0) + 0 = 108m^3$ 本项目事故排水储存设施需要总有效容积为 $108m^3$，本厂建设了 $203m^3$ 的事故应急池，完全可以满足收集事故废水要求。厂区内事故废水通过自流的作用可以进入事故应急池内，车间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管网，厂内已准备好沙包等截流物资，事故状态下可将事故水截流在车间内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排除后进行处理，回用于生产，可满足事故废水不外排的要求。 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4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	--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⑥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B、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企业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报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申报。 C、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
--	--

	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D、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E、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3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及采样平台。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表 4-10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4.5 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风系统	10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5
3	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	5
4	固废	垃圾桶	1
5	危废	危废管理	5
5	土壤、地下水	水泥地面硬化	30
合计			5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剪切、切割	颗粒物	0.178	0.198	/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80%	80%	是	0.028	0.031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自然沉降	/	/	70%	是	0.025	0.028	/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590	0.39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0.590	0.39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616	0.026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0.0616	0.026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	
	安全气囊爆破废气		颗粒物	专用爆破装置进行爆破	
地表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pH：5.5~8.5、COD _{Cr} ≤200mg/L、BOD ₅ ≤100mg/L、SS≤100mg/L
	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雨水收集池	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设备优选、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拆解车间、污水处理池、事故池在已有夯实土层的基础上，由下至上铺设混凝土垫层、稳定层、聚氨酯防油层、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2）危废贮存场所设置隔离围堰、堵截渗漏的裙角，采用有效地面硬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3）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均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地表应压实，预防表土流失。下雨用塑料布覆盖松软作业面及土堆，裸露地表、边坡进行硬化或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增场地地面硬化，污染防治区应防渗；厂内严禁明火，安装灭火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②项目实际排污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③制订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④加强生产管理，切实做好运营期噪声的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⑤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六、结论

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14	/	/	0.053	/	0.2444	+0.053
	非甲烷总烃	0.427	/	/	0.416	/	0.843	+0.416
一般固体废物	废玻璃	405.235	/	/	964.965	/	1370.2	+964.965
	废尼龙布、座椅、安全气囊	18.675	/	/	44.825	/	63.5	+44.825
	动力蓄电池	956	/	/	950	/	1906	+950
	其他固体废物	24.665	/	/	56.035	/	80.7	+56.035
	铁杂质	0.211	/	/	0.844	/	1.055	+0.844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80.05	/	/	250.95	/	331	+250.95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	0.6925	/	/	2.1575	/	2.85	+2.1575
	废油液	79.3	/	/	268.4	/	347.7	+268.4
	废制冷剂	5.175	/	/	12.3634	/	17.5384	+12.3634
	废油箱	202.5	/	/	95.325	/	297.825	+95.325
	含汞部件	2.1375	/	/	4.2375	/	6.375	+4.2375
	石棉废物	0.451	/	/	1.019	/	1.47	+1.019

	隔油池废渣	3	/	/	3	/	6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0.5	/	/	2	/	2.5	+2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5.25	/	/	3	/	8.25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2025/10/20 15:15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510-350824-04-05-326140&checkFlag=tru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编号：闽工信备[2025]F050052号

项目代码	2510-350824-04-05-326140	项目名称	金辉报废机动车拆解扩建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彭寨村洋官坪 66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设备和人员，新增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8万辆，建成后全厂年总拆解报废机动车2.8万辆 主要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8万辆				
项目总投资	35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5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2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项目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国家发改委44号令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使项目达到更高的节能水平。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2025年10月20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制					

附件 4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5 项目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村庄规划及项目用地图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8 项目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姓名、联系电话、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公示截图、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等进行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61185970811	报告名称	报告23101930
报告时间	2025-10-23	划定面积(公顷)	0.0312843391436034
缓冲半径(米)	100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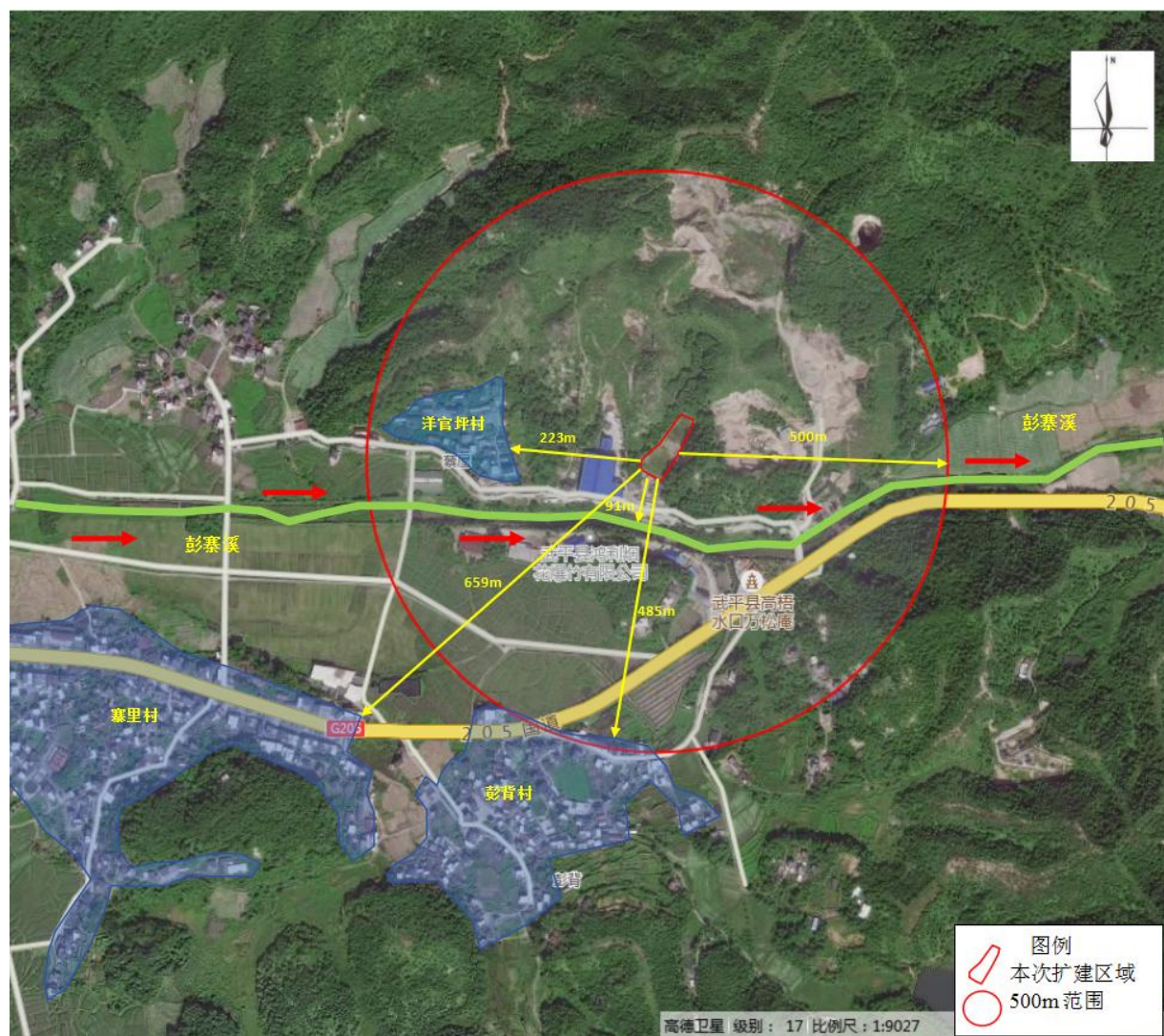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武平县重点管控单元1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420006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武平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